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推举，董事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于恩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于恩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王峥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王峥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业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郑登渝先生、张延安先生、李文弟先生，其中郑登渝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德祥先生、郑登渝先生、于恩沅先生，其中刘德祥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延安先生、郑登渝先生、王峥强先生，其中张延安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于恩沅先生、张正东先生、刘德祥先生，其中于恩沅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郭天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姜洪波先生、祖永生先生、王永刚先生、王晓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刘采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采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相关个人简历:

郭天立: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洪波: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副厂长、第三冶炼厂厂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祖永生:男,汉族,1960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辽宁省冶金工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冶金进出口辽宁公司财务部部长、锦州新华龙集团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州新华龙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刚: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料一处处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燃化部部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营销部主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红,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锌冶炼厂检修车间主任、精锌冶炼厂副厂长、铅锌冶炼厂副厂长、精锌冶炼厂厂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利,男,汉族,1970年12月生,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锌冶炼厂综合管理科科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总监,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上述人员除王文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400 股外,其余人员未持有本公司

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建平：男，汉族，1966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锌业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现任锌业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采奕，女，汉族，1977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